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87C. 訟費或費用

- (1) 如 ——
  - (a) 法院已根據本條例第 29 條作出傳召任何人到其席前的命令,而法院覺得該項傳 召需要作出,是因為該人曾在無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提供資料;或
  - (b) 法院作出某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交出財產的命令,或作出某人交出財產 以清償拖欠破產人的債項的命令,

則法院可命令該法律程序的訟費由該人繳付。

(2) 如已根據本條例第 29 條就任何人作出命令,而該人在提供所需資料方面與破產管理 署署長或受託人充分合作,則法院可命令該人可自破產人的產業中獲償付他為提供該 等資料而招致的合理費用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